

立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1K6PD816



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864号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莹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洋洋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2月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9号），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4.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41,248,2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717,825.2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月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1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36,761.00	36,761.00
2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13,224.44	13,224.44
3	补充流动资金	13,419.00	13,419.00
4	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	16,887.00	14,111.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5	外周血管介入项目	6,533.56	6,533.56
	合计	86,825.00	84,049.00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7,919,367.2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0,647,098.9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72,777,093.87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87,046,546.34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209,046,546.34
用于保本理财投资余额	678,000,000.00
加：本年度利息及理财净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43,649,914.77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157,919,367.2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72,777,093.87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81,777,093.87
用于保本理财投资余额	691,000,00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3192	活期	38,469.46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3184	活期	916,325.45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3200	活期	157,309.34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5429	活期	993,132.8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74740	活期	1,112,136.37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8274	活期	33,774,074.15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28290	活期	13,373,196.82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74500	活期	7,890,170.93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74534	活期	6,455,028.43
湖南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336517	活期	11,518,303.99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天钥桥支行	121934093610702	活期	5,548,946.04
合计				81,777,093.87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保本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收益类型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	2022/12/23	2023/12/12	2.95%	保本浮动型收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	2022/12/23	2023/12/12	2.95%	保本浮动型收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12/23	2023/12/12	2.95%	保本浮动型收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115,000,000.00	2022/12/23	2023/2/3	2.75%	保本浮动型收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2022/12/23	2023/2/3	2.75%	保本浮动型收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328,000,000.00	2022/12/23	2023/2/27	2.82%	保本浮动型收益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2/12/28	2023/1/29	2.7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12/28	2023/1/29	2.7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	2022/12/28	2023/1/29	2.70%	保本浮动型收益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2/12/28	2023/1/29	2.70%	保本浮动型收益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天钥桥支行	点金看跌三层 91D	27,000,000.00	2022/12/22	2023/3/23	2.78%	保本浮动型收益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天钥桥支行	点金看跌三层 62D	10,000,000.00	2022/12/22	2023/2/22	2.75%	保本浮动型收益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天钥桥支行	点金看跌三层 91D	37,000,000.00	2022/12/30	2023/3/31	2.78%	保本浮动型收益
合计			691,000,00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88 亿元（含本数）。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691,00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071.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91.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644.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6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9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无	36,761.00	36,761.00	36,761.00	9,594.70	18,798.79	-17,962.21	51.14%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是	33,869.00	13,224.44	13,224.44	4,422.90	9,048.35	-4,176.09	68.42%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3,419.00	13,419.00	13,419.00		13,443.23	24.23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	是		14,111.00	14,111.00	1,488.29	1,488.29	-12,622.71	10.55%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外周血管介入项目	是		6,533.56	6,533.56	286.05	286.05	-6,247.51	4.38%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4,049.00	84,049.00	84,049.00	15,791.94	43,064.71	-40,984.29	51.2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增加导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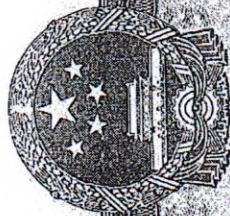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14,111.00	14,111.00	1,488.29	1,488.29	10.55%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外周血管介入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6,533.56	6,533.56	286.05	286.05	4.38%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644.56	20,644.56	1,774.34	1,774.34	8.5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能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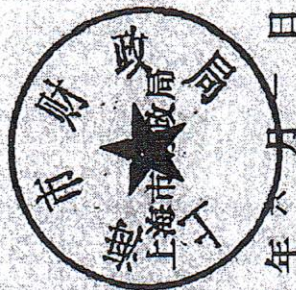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林莹英

Full name 姓 名

Sex 性别

1982-02-08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310104198202084841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莹英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2010 08 23

Date of Issuance

310000062377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姓 Full name 贾连生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2-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002231992020656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96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03月 15日
2021 Yr 03 mo 15 d